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嘉执字第179号

申请执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徐家汇路555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硕钢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博园路1333号1号楼1505室。

被执行人上海宏建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博园路1333号1号楼505室。

被执行人吴[]，男，1957年2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被执行人吴[]，男，1990年5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被执行人周[]，女，1966年10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普陀公证处作出的(2014)沪普证执字第49号执行证书，于2015年1月5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令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15年1月12日前给付3103.660188万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对被执行人上海宏建投资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博园路1333号、翔江

路 3333 号的房产、土地委托有关部门进行了评估，经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5 373 万元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宏建投资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博园路 1333 号、翔江路 3333 号的房产、土地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 行 员 陆 琦

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

书 记 员 黎 晨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